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578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源

被告 陳沂加

法定代理人 陳乙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03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0月4日向原告申請租用電信設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34元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申請書、同意

01 書、欠費設備清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
02 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034
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7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08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1 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羅富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7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0 書記官 陳鳳瀾

21 計算書：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4 合 計	1,500元	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2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29 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